

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长
兴生产基地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 0902002 号

建设单位：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申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王明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朱耀山

建设单位

电话: 13929272599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
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
造产业园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环评主要结论	16
5.3 环评总结论	16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	18
6.2 废气	18
6.3 噪声	18
6.4 固废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总结论.....	31
10.4 建议.....	3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湖长环改备 2021-26 号文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创建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申巍。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等。

因发展需要，企业总投资 120000 万元，新征土地约 150 亩，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购置设备建设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06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长兴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06 月 18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1-26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目前，企业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项目尚未实施，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尚有部分设备未到位（具体设备清单详见本报告第 6、7、8 页表 3-3），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0522MA2D5LU32L001Y。

受建设单位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改备 2021-26 号”文项目，即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长兴生产基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 年 06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长兴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6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1-26 号，2021 年 06 月 18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心坐标：东经 119°56'51.831"，北纬 30°55'26.266"），属于规划环评范围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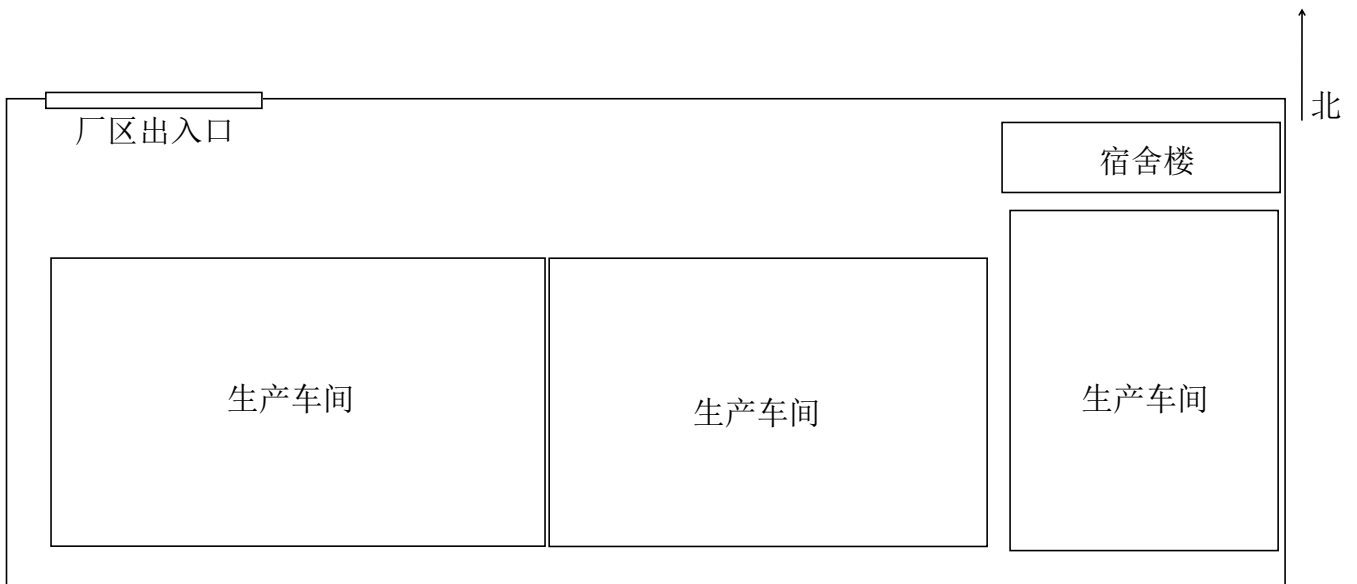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长兴生产基地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120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改备 2021-26 号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热成形模具	60 套/年	0	-60 套/年	/
2	汽车零部件	3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2000 万件/年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加热炉设备冷却用水、粉尘处理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文丘里除尘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征土地约 150 亩，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主要

建设内容见表 3-2 所示。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车间，机加工车间，占地面积约 21611.2 m ²
			2#车间，机加工车间，占地面积约 21611.2 m ²
			3#车间，机加工车间，占地面积约 21631.6 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与 1#车间一体化，位于北侧（3F），占地面积约 4500 m ² 与 2#车间一体化，位于北侧（3F），占地面积约 4500 m ²
		宿舍	宿舍楼 1 座（6F），占地面积约 950 m ²
		门卫	门卫室 1 座（1F），占地面积约 91.2 m ²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250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8:00、22:00-次日 08:00；年工作日为 310 天；厂区内设宿舍，不设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一、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设备						
1	落料生产线（包含 800t 冲床+三合一自动送料机）	GAC5-F1500H/P4B-800	1 条	1 条	0	冲压落料
2	镭射激光切割机	通快 8030	40 台	12 台	-28	激光落料及激光切割
3	压机	1200 吨	8 台	3 台	-5	热冲压成型
4	施瓦茨辊底炉（加热炉）	GA1931	8 台	3 台	-5	热冲压成型
5	冲床	迈特力 400,630,800,1200 吨	4 台	4 台	0	冷冲压成型
6	抛丸机	Q034	2 台	1 台	-1	抛丸
7	涂油线（包括悬链、涂油房、喷枪 10 只）	1、涂油房尺寸： 6m*3m*2.5m 2、喷枪喷油量： 60L/min	2 条	1 条	-1	涂油
8	焊接工作站	/	50 套	20 套	-30	焊接
9	激光切割机英格索兰高压空压机	HP15/30	40 台	10 台	-30	辅助设备
10	生产线英格索兰低压空压机	V55-10VDS	8 台	5 台	-3	辅助设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1	抛丸机及公用英格索兰低压空压机	V55-10VDS	8 套	1 套	-7	辅助设备
12	生产线冷却水系统	CSRH1001	8 套	3 套	-5	加热炉辅助设备
13	行车	25/10T	22 台	2 台	-20	辅助设备
14	制氮机	纯度 99.999%	2 套	0	-2	加热炉氮气保护
15	基础设施	/	若干	若干	0	/
16	发电机	40KW	8 台	3 台	-5	辅助设备
二、热成形模具生产加工设备						
1	大隈卧加	MAR-630H	5 台	0	-5	CNC 加工，加乳化液
2	亚威加工中心 1 米	A+1020	9 台	0	-9	CNC 加工，加乳化液
3	亚威 4+1（深）	FCV620H	4 台	0	-4	CNC 加工，加切削液
4	亚威龙门加工中心 3 米	LP-3025Z	4 台	0	-4	CNC 加工，吹气
5	亚威龙门加工中心 3+2	LP-3025Z	2 台	0	-2	CNC 加工，吹气
6	龙门加工中心 2M	NVP2015	1 台	0	-1	CNC 加工，吹气
7	大隈龙门加工中心 3+2	MCR-A5C11	2 台	0	-2	CNC 加工，吹气
8	摇臂钻床	Z3050*16	2 台	0	-2	钻床加工，加乳化液
9	车床	CG1320	1 台	0	-1	车床加工，加乳化液
10	锯床	GD4250/70	1 台	0	-1	锯床加工，加乳化液
11	铣床	/	5 台	0	-5	铣床加工，加乳化液
12	小磨床	JL-618	4 台	0	-4	磨床加工，加酒精
13	大水磨	JGS-84AHD	4 台	0	-4	磨床加工，加乳化液
14	火花机	CNC7-50	1 台	0	-2	火花机加工，加火花油
15	中走丝	FR-500	10 台	0	-20	走丝加工，加线割油
三、检验设备						
1	万能试验机	3382-100KN	1 台	1 台	0	/
2	金相显微镜	Leica	1 台	1 台	0	/
3	维氏硬度计	HVS-50	1 台	1 台	0	/
4	扭力扳手	SD-340-22	1 台	1 台	0	/
5	ROHS 检测仪	EDX6600	1 台	1 台	0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6	电子引伸计	2630-112	1 台	1 台	0	/
7		YYU-20/50	1 台	1 台	0	/
8		YYU-20/80	1 台	1 台	0	/
9		YYU-10/30	1 台	1 台	0	/
10	龙门三次元	APOLLOIMAGE 25.33.15	1 台	1 台	0	/
11	桥式三次元	GLOBALSI2.22.10- Green	1 台	1 台	0	/
12	直读光谱仪	ARTNS8	1 台	1 台	0	/
13	白光扫描仪	WLS400M	1 台	1 台	0	/
14	熔深显微镜	WY-2000C	1 台	1 台	0	/
15	量块	BM3-8M-0/D	1 台	1 台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一、汽车零件加工					
1	22MnB5 钢（镀铝硅）	12000 吨/年	4000 吨/年	-8000 吨/年	钢卷（铁皮+牛皮纸外包裹）
2	22MnB5 钢	28000 吨/年	9300 吨/年	-18700 吨/年	
3	碳钢实心焊丝	0.15 吨/年	0.05 吨/年	-0.10 吨/年	5 公斤/盘
4	螺母、螺栓等	13 吨/年	4 吨/年	-9 吨/年	外购
5	防锈油	24000L/年	8000L/年	-16000L/年	200L/桶
6	机油	600L/年	200L/年	-400L/年	200L/桶
7	柴油	600L/年	200L/年	-400L/年	200L/桶
二、热成形模具加工					
1	模具成型钢材	600 吨/年	0	-600 吨/年	木托盘固定运输外购
2	运水接头和阀门	1240 套/年	0	-1240 套/年	
3	导柱和导套	480 套/年	0	-480 套/年	外购
4	乳化液（数控）	1320L/年	0	-1320L/年	220L/桶，1:15 与水进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5	乳化液（铣床、大水磨、车床）	1728L/年	0	-1728L/年	18L/桶，1:15 与水进行
6	切削油	2200L/年	0	-2200L/年	220L/桶
7	火花油	110L/年	0	-110L/年	220L/桶
8	线割油	2160L/年	0	-2160L/年	18L/桶，1:10 与水进行
9	酒精	60kg/年	0	-60kg/年	10kg/桶，用于小磨床工件冷却
10	抗压耐磨油	220L/年	0	-220L/年	220L/桶
11	导轨油	5280L/年	0	-5280L/年	220L/桶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文丘里除尘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现有员工 25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10d，则生活用水量 77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588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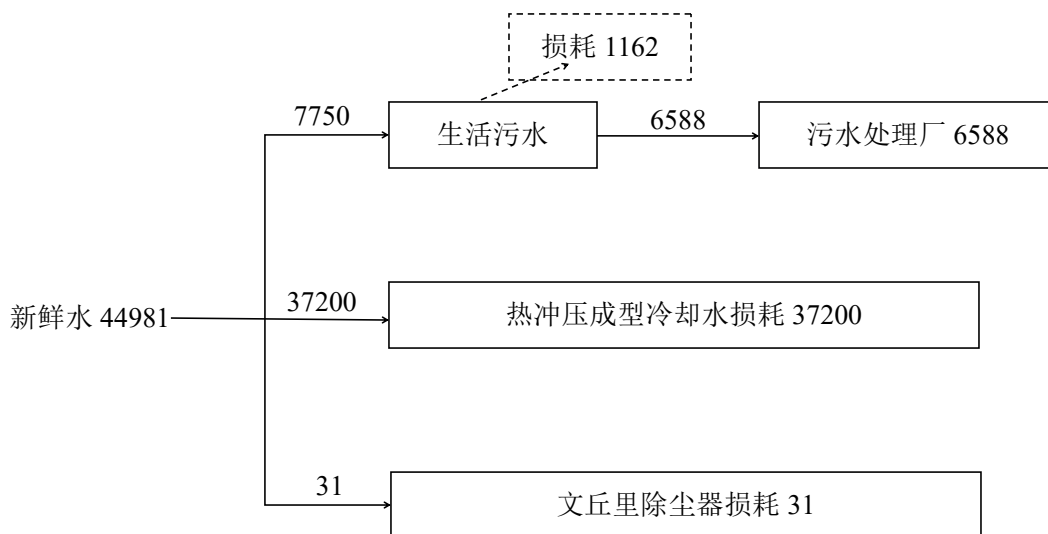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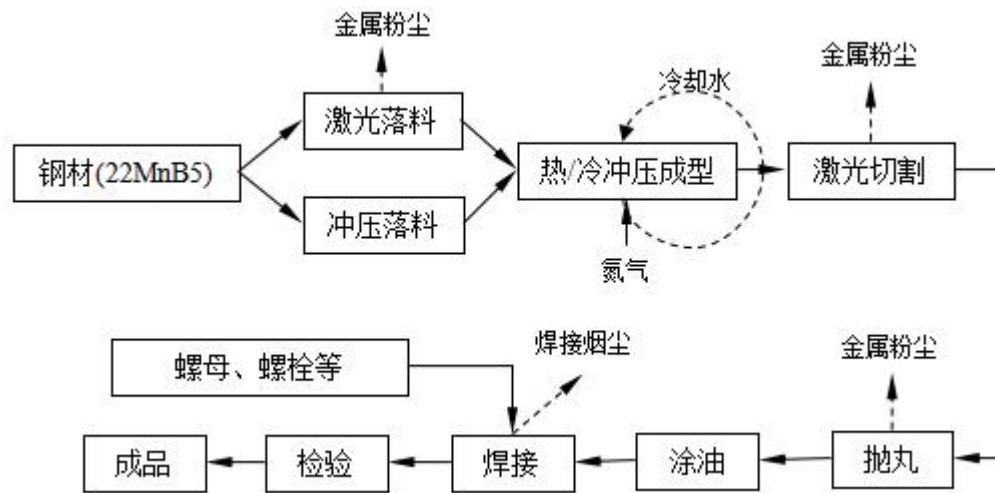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根据设计要求，外购钢材通过激光落料或冲压落料切下所需形状和尺寸的胚料，胚料经冲床冷冲压成型，或通过加热炉加热（电加热约 950℃）软化再经压机热冲压成型，空冷后进一步进行激光切割、抛丸、涂油，最后与螺母、螺栓等部件焊接成型，经检验合格即可。

热冲压成型：加热过程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氮气通过制氮机制得，制氮机工作原理是对干燥空气进行深冷分离，得到氮气，即空压机将压缩空气送至过滤、干燥系统得到干燥洁净的空气，干燥后的空气再利用热交换使空气液化成为液空。液空主要是液氧和液氮的混合物，利用液氧和液氮沸点的不同（在 1 大气压下，前者的沸点为-183℃，后者的为-196℃），通过液空的精馏，使它们分离来获得氮气。

加热炉冷却采用水冷方式，内循环水路，不外排，定期补充自来水，最大补水 2m³/h。

涂油：涂油线的原理是在密闭涂油室内防锈油通过喷枪雾化（高压气），雾化的防锈油覆盖至产品表面，未利用的雾化防锈油通过油雾回收系统回收后循环使用。油雾回收系统是把涂油室里多余的油雾经鼓风机鼓出，收集至回收箱内，经过滤筒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操作过程密闭，无废气排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工部分的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文丘里除尘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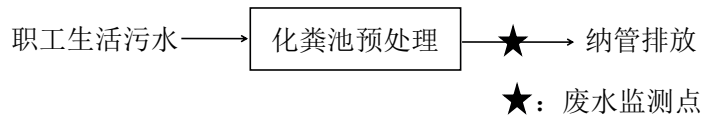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激光落料/切割粉尘

本项目激光落料/切割工段产生少量粉尘，设备运行行全自动且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吸尘装置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2）抛丸粉尘

本项目现有配备 1 套抛丸机，设备整体密闭，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一套“旋风除尘+文丘里除尘器”净化除尘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焊接烟尘

企业在焊接工位处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备注	发声特点
1	落料生产线	78~88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镭射激光切割机（含空压机）	80~90			
3	压机	80			
4	施瓦茨辊底炉（含空压机）	80~90			
5	冲床	85			
6	抛丸机	88			
7	涂油线（含空压机）	80~90			
8	焊接工作站	75~88			
9	生产线冷却水系统	85			
10	制氮机	75			
11	发电机	85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焊渣、废铁质油桶、废抗压耐磨油、废导轨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铁质油桶、废抗压耐磨油、废导轨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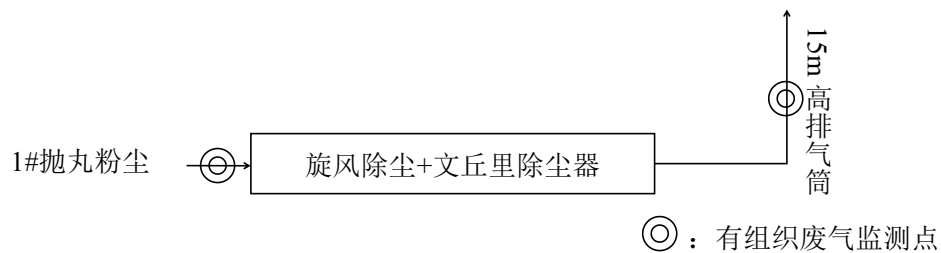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62%，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管网等	120
2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	10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15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理	15
总计			25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激光落料/切割粉尘	颗粒物	在密闭操作间内经系统自带的吸尘器净化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激光落料/切割工段产生少量粉尘，设备运行行全自动且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吸尘装置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抛丸机	颗粒物	密闭收集，经“旋风除尘+文丘里除尘器”净化后沿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现有配备1套抛丸机，设备整体密闭，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一套“旋风除尘+文丘里除尘器”净化除尘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	颗粒物	要求在焊接工位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已落实。企业在焊接工位处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磨床加工	非甲烷总烃	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年产60套热成形模具项目尚未建设，目前该废气不存在。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食堂尚未建设，目前该废气不存在。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文丘里除尘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续上表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焊接	焊渣		
	原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各油品包装	废铁质油桶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铁质油桶、废抗压耐磨油、废导轨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维护	废抗压耐磨油		
	设备维护	废导轨油		
噪声	<p>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要求各类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在设置时远离附近敏感目标。</p> <p>2、技术防治措施：（1）对于高噪声风机安装消声器；对于空压机要求设置单独的隔音房内，加装减振器，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对于其他机加工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p> <p>（2）合理布局声源，尽量远离附近敏感目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进行车间整体隔声，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p> <p>（3）厂界设置围墙，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p> <p>3、管理措施：加强员工设备操作规范化培训；制定设备维护的管理要求等。</p>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并采用“旋风除尘器+文丘里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后分别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根据调查，长兴县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约 180 米，项目与敏感点之间设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且各工段粉尘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长兴生产基地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1-26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长兴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长兴生产基地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长兴生产基地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税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6-4 所示。

表 6-4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区域削减替代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	调剂比例	调剂量
化学需氧量	0.396	0.396	0	0
氨氮	0.04	0.04	0	0
工业烟粉尘	1.92	1.92	1:2	3.84
VOCs	0.06	0.06	1:2	0.12

（1）环评建议以 COD_{Cr}0.396t/a、NH₃-N0.0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工业烟粉尘 1.92t/a、VOCs0.06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G3	厂界北侧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4	厂界东南侧		
G5	厂界南侧		
G6	厂界西南侧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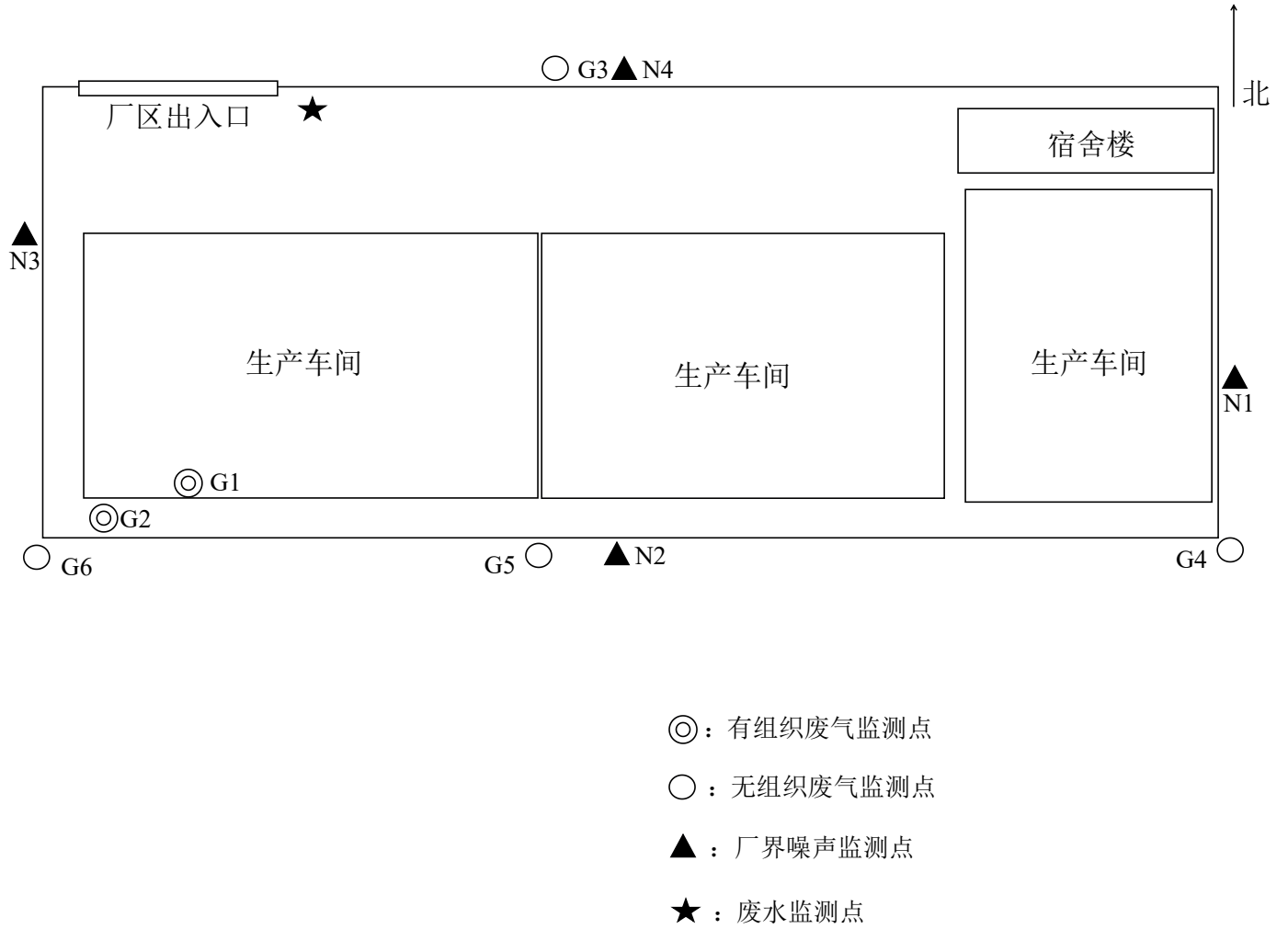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285-EN	601806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89	188	0.3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8.31	8.23	0.4	<10	符合要求
						8.36	8.53	1.0	<10	符合要求
3	COD _{cr}	8	4	2	25.0	183	197	3.7	<5	符合要求
						204	190	3.6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1	12.5	68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10.0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10.0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0.5%-87.5%，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2.10.0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8.27	190	189	3.09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8.36	180	174	3.07
			3	微黄、微臭、微浊	7.9	8.33	179	213	2.97
			4	微黄、微臭、微浊	8.0	8.43	185	221	3.12
			均值（范围）		7.5-8.0	8.35	184	199	3.10
2022.10.0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8.0	8.44	197	219	3.04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8.43	202	172	3.05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8.58	186	216	2.91
			4	微黄、微臭、微浊	8.1	8.38	171	177	3.05
			均值（范围）		7.6-8.1	8.46	189	196	3.01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监测期间，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

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抛丸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抛丸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10.04		2022.10.05		
监测点位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G1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G2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G1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旋风除尘+文丘里除尘器	旋风除尘+文丘里除尘器	旋风除尘+文丘里除尘器	旋风除尘+文丘里除尘器	
标干流量（m ³ /h）		1.85×10 ⁴	1.90×10 ⁴	1.86×10 ⁴	1.92×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	1.65×10 ³	42	1.71×10 ³	
		2	1.67×10 ³	42	1.69×10 ³	
		3	1.66×10 ³	44	1.73×10 ³	
		均值	1.66×10 ³	43	1.71×10 ³	
	排放速率（kg/h）		30.7	0.813	31.8	0.795
	去除率（%）		97.4		97.5	
	排放标准（mg/m ³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监测期间内，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0.04	北风	1.6-2.4	13.5-22.7	101.6	晴
2022.10.05	北风	1.5-2.2	15.0-24.0	102.2	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10.04	G3	厂界北侧	0.054	0.053	0.069	0.059	0.214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	0.191	0.186	0.214	0.213			
		G5	厂界南侧	0.178	0.207	0.181	0.201			
		G6	厂界西南侧	0.178	0.210	0.216	0.195			
	2022.10.05	G3	厂界北侧	0.070	0.060	0.074	0.063	0.222		
		G4	厂界东南侧	0.183	0.194	0.181	0.189			
		G5	厂界南侧	0.211	0.207	0.189	0.198			
		G6	厂界西南侧	0.212	0.188	0.222	0.195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10.04	N1	厂界东侧	59	49
	N2	厂界南侧	61	51
	N3	厂界西侧	60	49
	N4	厂界北侧	62	48
2022.10.05	N1	厂界东侧	60	48
	N2	厂界南侧	59	50
	N3	厂界西侧	61	48
	N4	厂界北侧	61	47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焊渣	一般固废			
3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4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5	废铁质油桶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铁质油桶、废抗压耐磨油、废导轨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6	废抗压耐磨油	危险废物			
7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焊渣、废铁质油桶、废抗压耐磨油、废导轨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铁质油桶、废抗压耐磨油、废导轨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2022.10.04	0.813	1200	0.965	1.92	符合
	2022.10.05	0.795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965t/a；符合环评工业烟粉尘 1.92t/a 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6588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329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3t/a，均符合环评建

议总量 COD_{Cr}0.396t/a、NH₃-N0.04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8 所示。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10.04	2022.10.05	平均去除率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旋风除尘+文丘里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	97.4	97.5	97.4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旋风除尘+文丘里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7.4%。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旋风除尘+文丘里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7.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监测期间，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监测期间内，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焊渣、废铁质油桶、

废抗压耐磨油、废导轨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铁质油桶、废抗压耐磨油、废导轨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965t/a。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长兴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522-04-01-63988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D5LU32L001Y		
	验收单位		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5%、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0.62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04 日-10 月 0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29t/a	0.396t/a					
	氨氮							0.03t/a	0.04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965t/a	1.92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1-26 号

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长兴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长兴生产基地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热成形模具及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长兴生产基地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1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21227-08

甲方：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抗压耐磨油	900-218-08	1	液态	桶	3200
2	废导轨油	900-249-08	5	液态	桶	3200
3	废油桶	900-249-08	1	固态	桶	3200
4	废塑桶	900-041-49	1	固态	桶	3200
5	含油边角料和金属屑	900-006-09	20	固态	袋	5000
6	废乳化液	900-006-09	5	液态	桶	3500
7	废切削油	900-006-09	5	液态	桶	3200
8	废火花油	900-249-08	5	液态	桶	3200
9	废线割油	900-006-09	5	液态	桶	3200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

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要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10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Y【/】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5LU32L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296991320

银行帐号：20100253135308

地址：

地址：

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69号

邮编：

邮编：313100

电话：0572-7665565

电话：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李剑水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35131373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5LU32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
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5LU3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5日至2027年11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检测报告